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28号

关于主城环湖水质净化厂挖潜增效工程—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厂（老厂区）优化运行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主城环湖水质净化厂挖潜增效工程—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厂（老厂区）优化运行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老厂区内。本次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老厂区)优化运行提升改造工程主要

是对现状 CRN 生物池、鼓风机房进行改造,增加碳源投加系统。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老厂区)优化运行提升改造工程改建规模为 15 万 m^3/d。本次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是在保证其余处理指标出水稳定性的基础上，以提高总氮去除率为重点。通过二级生化处理的改造尽可能提高 BOD_5、COD 和 TP 去除率，降低对后续深度处理的负担，但需保证 NH_3-N 和 TN 的二级出水浓度稳定达标。项目总投资 2118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三、施工期间应建立施工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BOD_5≤300 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方可排放。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施工扬尘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浓度≤1.0mg/m^3。

四、项目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后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厂出水指标（除总磷外）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一级A标准要求，即：PH:6～9、COD_{cr}≤50mg/L、SS≤10mg/L、BOD_5≤10 mg/L、总氮≤15mg/L、氨氮≤5（8）mg/L、总磷（以磷计）≤0.05mg/L，方可排放。

五、项目内产生的异味必须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氨≤1.5mg/表m^3、硫化氢≤0.6mg/表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1mg/表m^3，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六、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七、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噪声污染扰民

八、污泥处置执行（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厂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要求："6.6厌氧产沼等生物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粪便经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经处理后含水率小于60%，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

九、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混凝剂包装袋和废油桶等都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一、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在禁燃、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

十五、接此批复后，依法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六、请本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马街街道

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0月29日印发